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平贵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，代表股份数 58,718,5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2150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7,586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6520%。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131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3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721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1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963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9.598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1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963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98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1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963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98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03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011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1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963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98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1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963%；反对 1,12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98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9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1%；

反对 1,12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963%；反对 1,12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3 日